

五十一、請求撤銷林地開發許可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八年（行ツ）一八〇號

翻譯人：蔡秀卿(節譯)

判 決 要 旨

行政法規得否解為亦保護不特定多數人利益所屬之個別利益在內，應就該行政法規意旨、目的、透過行政法規保護利益之內容及性質等，加以綜合判斷。

因土石流災害或水害而可預測直接受害地區範圍內之居民，應解為對開發許可之撤銷，具法律上利益者，自有原告適格性。

但開發地區內或附近地區土地上植有植物之所有人，從開發地區之上游河流汲水從事農務者，均無法認其原告適格性。

事 實

高爾夫球場開發業者X，擬於岐阜縣山岡町山林地區開發為高爾夫球場，乃向岐阜縣知事申請開發許可，知事依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給予許可。

開發地區土地內之農作物所有人A、B、C、D、汲取開發地區水源而從事農作者E、開發地區附近（南方約一百至數百公尺位置）居民F及G，主張系爭開發許可違反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開發許可基準規定，請求撤銷該開發許可處分。

第一審岐阜地方法院平成七年（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判決，認森林法第十條之二所定開發許可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重視森林之維護保養、森林生產力之增進，並確保災害防止機能、水害防止機能、水源灌用機能、環境保護機能等森林之公益機能，至於個人之個別利益，並不在保護範圍，因此原告所主張之利益，僅為一般公益保護結果之反射利益，並非法律上利益，

欠缺原告適格性，乃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乃提起上訴。

第二審名古屋高等法院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判決，認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旨，為鑑於森林之災害防止、水源灌用及環境保護之各機能，開發預定地附近地區或依賴該等機能之地區，則因開發行為而有產生土石流災害及水害之虞，水資源之確保亦產生障礙或環境上亦有顯著惡化之虞，因此，有受此等損害之虞之範圍之附近居民等之公眾生命、身體、財產及環境上利益等一般公益，自在保護之列，同時，附近地區居住人民、財產所有人，因開發行為帶來之災害等亦在預測之內，因此該等相關人個別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環境之個別利益，亦應解為在保護之列。從而，因系爭開發行為而產生土石流災害或水害，水資源確保產生障礙或環境上顯著惡化之虞，則有受如此損害之虞之範圍之附近居民或財產所有人，就請求撤銷開發許可處分，具法律上利益，乃認開發地區土地內之農作物所有人 A、B、C、D、汲取開發地區水源而從事農作者 E、開發地區附近（南方約一百至數百公尺位置）居民 F 及 G，均具原告適格性，乃撤銷原判決，發回岐阜地方法院（譯者註 1）。岐阜縣知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關 鍵 詞

法律上利益 原告適格

### 主 文

1. 原判決中，關於被上訴人 A、B、C、D、及 E 部分撤銷，該等被上訴人向原審之上訴駁回。
2. 關於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3. 第一項關於向原審之上訴費用及向本院之上訴費用，由被上訴

人 A、B、C、D、及 E 負擔，前項之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九條係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規定，該條所定請求撤銷處分之「有法律上利益者」，係指因該處分而致使自

己權利或法律上保護之利益受害，或有必然受害之虞者而言，倘若規定系爭處分之行政法規之意旨，得將不特定多數人之具體利益，解為非被一般公益所吸收，所屬個人之個別利益，亦應在保護之列者，此種利益自應屬法律上保護之利益，因該處分而受害或有必然受害之虞者，對該處分之撤銷訴訟具原告適格性。至於該行政法規得否解為亦保護不特定多數人利益所屬之個別利益在內，應就該行政法規意旨、目的、透過行政法規保護利益之內容及性質等，加以綜合判斷。據此，本件被上訴人之原告適格性，檢討如下：

1. 關於被上訴人F及G部分：

被上訴人F及G係系爭開發地區附近居民，主張因基於系爭開發許可之開發行為而有產生土石流災害或水害之虞，其生命、身體等有受害之虞。必須檢討者，為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意旨是否得解為包括此等個別利益（譯者註2）。

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開發許可要件意旨，係鑑於開發森林土地之災害防止機能，應防止因開發行為而致使附近地區產生土石流災害之虞；同

項第一款之二所定開發許可要件意旨，係鑑於開發森林土地之災害防止機能，應防止因開發行為而致使附近地區產生水害之虞。此等規定意旨，係鑑於倘若未為必要防災措施而逕行開發者，其結果將產生土石流災害或水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乃有受到威脅之虞，乃在開發許可階段，對開發行為之設計內容加以充分審查，只有在不產生土石流災害及水害之情形，始給予許可。而且，發生土石流災害、水害時，可預測開發地區附近一定範圍之居民，自直接受害。從以上各款規定意旨、目的及透過開發許可而保護利益之內容、性質等觀之，此等規定，除意圖保護土石流災害、水害防止機能之森林之公益機能外，因土石流災害、水害而可預測直接受害之附近居民之生命、身體安全等個別利益，亦應在保護之列。因此，因土石流災害或水害而可預測直接受害地區範圍內之居民，應解為對開發許可之撤銷，具法律上利益者，自有原告適格性。

據此，依原審認定之事實，本件開發地區，係位於過去有兩次水害發生之小里河上游，為水源區，本件開發地區面積為

117.1044 公頃，係爭高爾夫球場預定地，位於該河流地區。被上訴人 F 及 G，係居住於臨小里河之山丘之本件開發地區南方且高低起伏不大之地點，自得認為土石流災害、水害發生時可預測之直接受害範圍地區之居民。因此，原判決認其具原告適格性，予以維持。

2.關於被上訴人 A、B、C、D、及 E 部分：

不過，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一款之二之意旨，尚難解為亦包括附近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等、附近土地所有權等財產權保護等個別利益之保護。同項第二款開發許可要件意旨，雖為鑑於森林之水源灌用機能，防止因開發行為而致使依賴該機能之地區產生水資源確保上之障礙之虞；同項第三款開發許可要件意旨，雖為鑑於森林之環境保護機能，防止因開發行為而致使附近地區之環境顯著惡化之虞，但是，此等規定，應解為僅係從水資源之確保及環境保護之公益之觀點所為之開發審查，尚無法解為亦保護附近居民之個別利益。

據此，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 A、B、C、D，係本件

開發地區內或附近地區土地上植有植物之所有人，被上訴人 E，係從小里河汲水從事農務者，均無法認其原告適格性。原判決與此相異之見解，係解釋法令錯誤之違法。

綜上論結，原判決中關於被上訴人 A、B、C、D、及 E 部分，予以撤銷。並應予以程序駁回，因其結論與第一審相同，該等被上訴人向原審之上訴駁回。至於其餘上訴人之上訴部分，係無理由，予以駁回。

註 1：第二審名古屋高等法院判決係採緩和的「法律保護利益說」之結果，該判決意旨及其他關於原告適格最近判例之介紹，請參考拙文「日本行政訴訟原告適格論之現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行政訴訟論文彙編』所收，87 年 5 月，225 頁以下，特別是 241 頁。

註 2：當時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都道府縣知事受理前項開發許可申請時，若不符合下列各款事由者，應給予許可。一、鑑於開發行為所在之森林土地之災害防止機能，因該開發行為而致使森林附近地區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者。一之二、鑑於開

發行為所在之森林之水災防止機能，因該開發行為而致使依賴該機能之地區發生水災之虞者。  
二、鑑於開發行為之森林之水源灌用機能，因該開發行為而致使依賴該機能之地區，於水源確保

上產生顯著障礙之虞者。三、鑑於開發行為之森林之環境保護機能，因該開發行為而致使森林附近地區之環境有顯著惡化之虞者。